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〔2025〕10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朱仲强（江门市威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

工作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向你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新环罚〔2024〕65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6万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(3)
行政执法专用章
2025年3月28日
44070330261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6109081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）